

邵阳市水利局

〔2023〕邵水字第5号（C类）

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121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粟茜茜、王群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“关于打造犬木塘水库片区“水美乡村”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9年，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，根据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，水利部、财政部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水规计〔2019〕277号），决定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作，文件明确了项目以县为单元整体规划治理，主要治理措施是水系连通、河道清障、清淤疏浚、岸坡整治、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和河湖管护等，中央资金支持范围为城市规划以外的农村地区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下中小河流和农村湖塘。项目采取“县级申报、市级推荐、省级遴选”的申报方式，试点县需要编制实施方案并根据遴选结果才能进入项目库，因北塔区不符合该项目中央资金支持范围，所以无法纳入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

综合治理试点县申报范围。

2023年，全省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三年行动，我市安排北塔区完成195口山塘清淤整治项目，省级投资约420万元，市县配套投资630万元，预计蓄水能力恢复46万立方米，项目建设将提高北塔区农业灌溉用水抗旱保供能力。

下一步，市水利部门将密切关注上级部门关于水系连通项目申报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，同时督促北塔区在限制条件解除后及时将项目纳入相关规划中，在满足条件后积极申报项目。

感谢您们对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抄报：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、市政府办

联系人及电话：屈曼群 0739—5637910

邵阳市水利局

〔2023〕邵水字第5号（C类）

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121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粟茜茜、王群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“关于打造犬木塘水库片区“水美乡村”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19年，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，根据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》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》，水利部、财政部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水规计〔2019〕277号），决定开展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工作，文件明确了项目以县为单元整体规划治理，主要治理措施是水系连通、河道清障、清淤疏浚、岸坡整治、水源涵养及水土保持和河湖管护等，中央资金支持范围为城市规划以外的农村地区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下中小河流和农村湖塘。项目采取“县级申报、市级推荐、省级遴选”的申报方式，试点县需要编制实施方案并根据遴选结果才能进入项目库，因北塔区不符合该项目中央资金支持范围，所以无法纳入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

综合治理试点县申报范围。

2023年，全省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三年行动，我市安排北塔区完成195口山塘清淤整治项目，省级投资约420万元，市县配套投资630万元，预计蓄水能力恢复46万立方米，项目建设将提高北塔区农业灌溉用水抗旱保供能力。

下一步，市水利部门将密切关注上级部门关于水系连通项目申报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，同时督促北塔区在限制条件解除后及时将项目纳入相关规划中，在满足条件后积极申报项目。

感谢您们对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邵阳市水利局

2023年3月27日

抄报：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、市政府办

联系人及电话：屈曼群 0739—5637910

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反馈表

代表建议编号及标题		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第0121建议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关于打造大木塘水库片区“水美乡村”的建议</p>							
代表姓名	承办单位	办理情况							
		办理态度			办理结果			联系沟通情况	
	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	已联系	未联系
李芳		✓			✓			✓	
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及建议	<p>代表签名： </p> <p>2013年 5月 16日</p>								
备注	<p>请将反馈意见表及时上传至建议办理系统，并将此表与办理答复件送至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、市人大对口联系专门委员会。</p>								

